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李明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程翔、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
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（向主管機關申請），併其
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